株洲汽修工当选全国人大代表,进京开会

吴端华:我为产业工人代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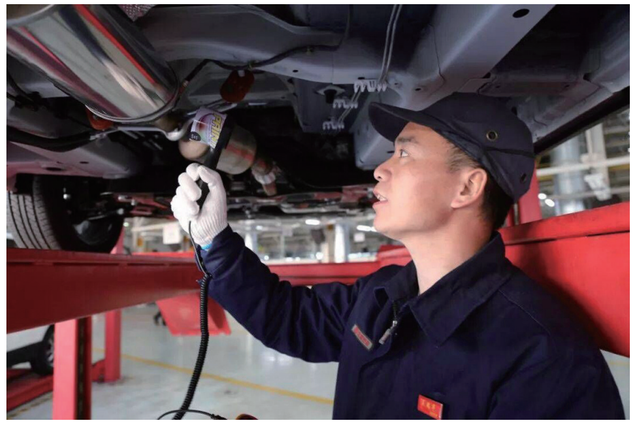

▲工作中的吴端华 受访者供图

本报讯(记者 肖蓉 通讯员 黄进)3月5日,十三届全国人大会一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开幕。新当选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、株洲汽车维修工、高级技师、“吴端华创新工作室”领军人吴端华参会。

是怎样的经历,让一名普通汽车维修工成为一名全国人大代表?他在会上又有怎样的体验?

从技工“小白”到行业领头人

“新代表”吴端华是一位“老汽车人”了,在汽车维修与自主创新成果的开发和应用上,他有着20多年的从业经验。

1996年11月,23岁的吴端华走进了深圳一家汽车维修中心。上班第一天,吴端华跟师傅学活,师傅叫他递卡尺,这位当时的“小白”技工却拿来了扳手。

此后,吴端华暗暗给自己打气:“没有什么是学不会的。”白天学技术,晚上看理论,周末钻图书馆,经年累月,他终于“出师”。

2010年,听说北汽入驻株洲,吴端华立马返乡应聘。入职北汽株洲分公司后,他从调整车间的维修工干起,刻苦钻研、努力工作,专业水平不断提高。

据统计,2012年到2017年,吴端华参与公司149项工装改善,为公司累计节约成本1000多万元。

吴端华所带领的创新工作室,获得了“市技能大师创新工作室”称号,2016年3月,被市总工会命名为“吴端华劳模创新工作室”。

当选全国人大代表,进京参会

今年1月29日,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选举出118人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,吴端华当选。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开幕会后,吴端华兴奋地告诉记者,“有幸能参加这样的盛会,可以说是我一生的荣誉,我将不负使命和重托。”

吴端华进京参会的消息在北汽株洲分公司传开,广大一线工人倍感振奋。他们认为,这不仅是吴端华本人的荣誉,更是广大产业工人的骄傲,也是国家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的生动体现。

对话吴端华

记者:当选全国人大代表,你有何感受?

吴端华:作为新时代的汽修工人,我深切感知汽车在功能、性能、外观、文化等各方面日新月异的变化。我从一名普通的一线职工成长为全国人大代表,这也是汽车工业经济蓬勃发展的缩影。

记者:此次参会,你准备了哪些建议?

吴端华:我比较关注汽车工业发展以及工人阶级的权益方面。此次的建议包括新能源电动车动力电池标准规范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等内容。

记者:今后,你有什么打算?

吴端华:今后我会多学习,多听取基层职工群众意见,认真撰写议案和建议,做好产业工人的代言人,积极建言献策、不负众托,把父老乡亲的心声带到北京人民大会堂。

市长热线 12345 现场督办

明天上午9点 副市长黄芳接听市长热线

本报讯(记者 陈驰)根据2018年市政府领导接听市长热线工作安排,明天上午9:00-10:00,由副市长黄芳接听市长热线。欢迎广大市民、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届时拨打“12345”市长热线,向黄芳反映对我市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记者从市长热线办了解到,黄芳负责我市内外贸易、外向型经济、招商引资、商务和粮食、供销、工商行政管理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、旅游、口岸、外事侨务、港澳台事务、民营经济方面工作,并分管市商粮局、市工商局、市食药监局(市食安办)、市旅游外侨局(市政府港澳事务办),以及联系市侨联、市贸促会、株洲海关、市烟草局、株洲检验检疫局、市工商联、市个体经济协会。

在京连续两场演出成功

株洲歌剧《英·雄》获央媒点赞

本报讯(记者 杨如 发自北京)“握住你的手,握住了春风杨柳;握着你的手,握住了太阳的火热,月亮的温柔……”昨晚7点半,株洲原创歌剧《英·雄》继续在清华大学新清华学堂演出,这是该剧参加文化部主办的2018全国优秀民族歌剧展演首演的第二场演出。和5日的首场演出盛况相同,演出完毕,台下掌声经久不息,观众不停向台上的演员挥手致敬,不舍离去。

央媒记者

一部真正的民族歌剧

3月5日下午,《英·雄》在京举行媒体见面会,包括《人民日报》、新华社、《光明日报》、湖南卫视等在内的20多家中央媒体及省市媒体参加。

当晚,《人民日报》记者郑海鸥在观看完《英·雄》说,《英·雄》是民族歌剧中非常优秀的一部,看完后很激动。郑海鸥说,从观众的欢呼声、鼓掌声中可以看出来,这是一部大家看得懂、喜欢看的真正的民族歌剧,“希望它能成为民族歌剧的标杆。”

《光明日报》记者韩业庭则表示,《英·雄》以歌剧的形式表达红色革命题材,不仅新颖,而且好听、好看,令人十分震撼。

清华学子

好看!还想再看一遍

昨晚,《英·雄》第二场演出完后,观众仍不舍离去,很多人不停向台上的演员挥手。本场观众清华大学学子李同学说,这个故事很感人,“若有机会,还想再看一遍”。

清华学子颜同学则说,他以前没有看过这种民族歌剧,“这次特意来看,觉得非常震撼。歌剧整体把握非常好,节奏张弛有度,舞美很棒,演员很投入,台本写得非常好!”

株洲人对《英·雄》本次晋京展演也相当期待。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专家、湖南省炎帝陵基金会办公室主任朱建军在看了本报报道后,特赋诗一首:抛家取义率工农,壮烈夫妻铸大忠。竭尽匠心歌一曲,京华盛会颂《英·雄》。

“白富美”同时与两男交往 借“开店、生孩子”骗走十余万

近日,攸县警方将胡小兰抓获,对于自己假冒“白富美”骗取财物一事,胡小兰供认不讳。据悉,胡小兰用“开店”“生孩子”的幌子同时诈骗了两名男子,而这两人连孩子的面都没见过,却一次又一次付钱给胡小兰。

1 他经人介绍认识了“白富美”

攸县男子陈小明是本案的受害人之一。他经济条件一般,40多岁还是单身,去年年初,开出租车的亲戚打来电话,说介绍对象给他认识,而对象就是胡小兰。

“胡小兰在攸县网岭搭乘了我这名亲戚开的出租车,他们就这样认识了。”陈小明介绍,胡小兰四十来岁,长得不错,她说自己离过一次婚,很想找个人踏踏实实过日子。同时,胡小兰还透露,她家经济条件不错,已买了车和房。

陈小明说,虽然没有见过胡小兰的家人,但他添加了胡小兰外公的微信,两人经常交流。从怦然心动到狂喜不已,以为这辈子找老婆没希望的陈小明见胡小兰各方面条件都不错,在接下来的交往中,对她千依百顺。

2 她提出开店创业 多次索要钱财

两人在一起没多久,胡小兰便提出了开店创业的想法。“她说打算在县城开一家化妆品店,增加收入,提高生活质量,把日子越过越红火。”陈小明说,虽然他不太懂开店经营相关事宜,但觉得胡小兰是为了家庭好,便表示支持,并爽快掏钱。

接下来,胡小兰一会说要装修,一会儿说要进货,之后又说要办证,陈小明眉头都不皱,仅开店这件事,就给了胡小兰3万多元。

陈小明说,那段时间,胡小兰常常不在家,拿了钱就说要去办开店的事。

3 她说生了儿子,但他只见过照片

两人交往的第二个月,胡小兰告诉陈小明她怀孕了,陈小明非常激动。之后,胡小兰又以产检、摔倒、撞车等意外事件需要保胎为由,要陈小明出钱,陈小明依旧很爽快。拿完钱后,胡小兰就说自己要回长沙安胎,那边条件好些,产检也方便些。

数月后,胡小兰通过微信告诉陈小明,儿子出生了。陈小明欣喜若狂地表示要去探望,胡小兰却搪塞说,儿子身体有些小问题,需要住院治疗,且全封闭不能探望,只传了些儿子的照片给他。为此,陈小明又转了些钱过去。

今年春节,胡小兰只身回攸县过年,没有带儿子,这让已经生疑的陈小明深感不安。他决定暗中调查,得知真相后不停抹泪。

原来,胡小兰还在同网岭的另外一名男子交往,她也宣称,为对方生了儿子。当然,儿子从来没有真正出现过。

4 怀孕后引产,孩子照片都是网上找的

网岭派出所介入调查之后,很快抓获了胡小兰。对于自己行骗事宜,胡小兰供认不讳。经查,胡小兰是益阳桃江县人,离婚后一直漂泊在外,2016年来到攸县打工,家庭条件好、已买房买车、开店赚钱等都是她捏造的。陈小明添加的她外公的微信,其实是胡小兰的另一账号。一直以来,她一人分饰两角,就是为了让陈小明更信任她。

关于怀孕生孩子的事,胡小兰说,她确实怀孕过,但因为同时交往了几名男子,所以不清楚孩子是谁的。产检过程中,她发现胎儿状况不好,就到益阳一家医院引产。她在微信上发给陈小明等受害人的孩子照片,都是她从网上找的。

民警介绍,经过初步调查,胡小兰与攸县两名被害人都没有领取结婚证,她从这两名男子处一共骗得十余万元。目前,胡小兰已被刑事拘留,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(本文涉案人物均为化名)

(记者 李卉 通讯员 王学文)

高速交警曝光上月交通违法行为

9辆株洲车上了“黑榜”

本报讯(记者 刘玺 通讯员 徐天雄)昨日,省高警局株洲支队根据2月份的辖区路面通行情况,曝光了76起“两客一危”重点车辆违法行为,9辆株洲牌照的车上了“黑榜”。

其中,湘B07171、湘B07586、湘B09849、湘BA9191、湘B07586违反禁令标志指示;湘B52309、湘B51188在高速公路上下乘客或者装卸货物;湘B36838、湘B07162在非紧急情况时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行驶。

撞人逃逸后迫于压力自首 他说有车二次碾压……

本报讯(记者 刘玺 通讯员 彭晚华)炎陵县交警大队昨日通报,“1·29交通肇事逃逸致人死亡案”告破,犯罪嫌疑人宋某、尹某相继被抓获。

嫌犯自首后称,有车二次碾压

1月29日晚,炎陵县霞阳镇神农大道上,63岁的李某被一辆越野车撞倒,肇事司机弃车逃离现场,而李某因伤势过重,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民警介绍,事发后,一辆外地牌照的套牌越野车停在现场,但作为重大嫌疑人的男司机宋某不见踪迹。警方很快抽调警力成立专案组,但宋某的手机关机,其家人称宋某一直没有回家,不知道他的行踪。民警一方面对宋某的家属做思想工作,另一方面发布“警情通告”,敦促宋某投案自首。

最终,宋某迫于压力投案自首,他对交通肇事逃逸供认不讳,并称可能还有其他车辆压到了李某。

然而,事发路段没有监控,人员稀少,案情陷入迷雾中。

车底血迹暴露另一嫌犯

民警进行走访调查,并调取离事发点1公里的一处监控拍下的视频,发现有一辆白色轿车存在嫌疑。民警找到白色轿车司机尹某,但其否认压了人。

然而,民警发现,白色轿车的车底有血迹,经技术分析证实,与李某的DNA吻合。原来,李某先是被越野车撞倒,造成头部受伤,躺在路面时又遭白色轿车二次碾压,造成胸部伤,两处伤共同致其死亡。至此,案件水落石出,而尹某因故意逃避事实也被认定为逃逸。

目前,宋某和尹某已被采取强制措施,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新闻链接

交通肇事后逃逸致人死亡 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

本报法律顾问聂炜律师介绍,《刑法》第133条规定,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,因而发生重大事故,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,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,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;因逃逸致人死亡的,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交警提醒,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伤亡后,肇事司机应第一时间通知医院、交警,并等待处理,万万不可逃逸。否则,保险公司会拒绝理赔,肇事司机还要面临法律制裁。